

法學院徵求財法系同學接受 「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電訪

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之規定，遴選程序要件之一為三年級以上學生之意見。
- 二、參與學生資格：財法系三年級以上（含碩士生）同學，同時曾修（含 110-2）洪兆承老師與陳乃瑜老師二位候選人之課程者優先。
- 三、電訪期間：法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（外系教師）將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 起至 18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 間致電訪問同學，請同學留意 03-265-XXXX 的來電，但委員亦可能用行動電話或市話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有意接受電話訪問者，請於 **4 月 12 日（二）8：00 前上網登記**（網址：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604@forms>）。
- 五、本院將致贈「路人甲」餐券乙份，待恢復實體上課時，再以簡訊通知至系辦簽領。

法學院敬上 111.4.8